附件1

“我要上全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中国式摔跤项目广西选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广西体育运动学校

1. 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比赛设项

（一）男子项目：56公斤级、65公斤级、75公斤级、90公斤级。

（二）女子项目：56公斤级、70公斤级。

五、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龄18—50周岁（2007年12月31日前至1975年1月1日后出生，含1月1日）。

3.身体健康，需提交半年内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

4.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行业（行业体协）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赛事活动，时间划定为总规程颁布之日。

（1）以户口所在地报名的，提交户口本和身份证(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准)。如果身份证与户口本不一致，以户口本为准。（户籍需在广西）

（2）以长期居住地报名的，提交广西居住证和社保缴纳记录。

（3）以行业报名的，提交工作证或劳动合同，同时提供企业单位的工资证明、纳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须显示运动员本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颁布之日（2023年8月29日）前所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与所代表的参赛单位一致。

（二）资格审查

1.一名运动员只能以一个身份报名，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参赛，禁止双重身份参加。

2.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参赛运动员名单将在广西体育运动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3.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个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

六、参加办法

（一）单项每个参赛单位每级别最多可报2人。

（二）每个参赛单位运动员报名不足4人时（含4人），限报领队1人、教练1名，报名5人（含5人）以上时限报领队1人、教练2人。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2020版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三）称量体重:各级别比赛前一天16:00进行称重，（错过称重规定时间将取消参赛资格），预称时间15:30—16:00。

（四）抽签:比赛抽签均在技术会议确认运动员参赛级别后进行。

（五）报名以及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报名不足3人的将与大于本级别体重的上一级别合并。

（六）设立2名种子运动员，选拔赛第一名为1号种子，第二名为2号种子。

（七）运动员自带跤服和跤鞋（二者颜色一致或黑色跤鞋），运动员需穿着符合比赛要求的服装。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六名，颁发奖励证书。

（二）不足6人参赛按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录取。

九、报到时间和地点

另行通知。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技术代表和工作人员由组委会选派。

1. 其他

（一）运动员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赛。

（二）参赛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申请表需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不接受个人报名）。

（四）凡报名参加本次比赛则视为同意本规程条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